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有關擬成立合資公司 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之公告，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伊克斯達」)與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豪星」)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環保輪胎回收廠房的潛在合作(「該項目」)。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伊克斯達及豪星將就該項目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

目前預期，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相當於51%股權)；(i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將由伊克斯達透過授予合資公司使用知識產權(定義見下文)之權利之方式出資(相當於20%股權)；及(iii)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將由豪星以現金方式出資(相當於29%股權)。

伊克斯達及豪星之資料

伊克斯達為一家中國公司，其60%股權由受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以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使用低污染及低排放環保方式回收橡膠的技術專利（「知識產權」）。

豪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並已積極尋求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至具備高增長勢頭的領域，例如科技相關行業及電訊行業。

伊克斯達在輪胎回收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並已獨立發展達致低污染及低排放的輪胎回收技術。其目標為向全球客戶提供有關輪胎回收的環保解決方案。

該項目將響應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呼籲，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軍至環保回收技術行業的機會，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

成立合資公司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前後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之合資協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伊克斯達、豪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